



漆

俠

王天順

主  
編

# 宋史研究论文集

宁夏人民出版社

# 宋史研究论文集

漆 侠 王天顺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史研究论文集/漆侠,王天顺主编. -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9.11

ISBN 7-227-02065-7

I . 宋… II . ①漆… ②王… III . 古代史 - 研究 - 中国 - 宋代 - 文集 IV . K244.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1312 号

---

**宋史研究论文集**

**漆侠 王天顺 主编**

---

**责任编辑** 汤晓芳

**封面设计** 胡国旺

**责任印制** 来学军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解放西街 47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5.25

**字 数** 376 千

**版 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800 册

**书 号** ISBN7-227-02065-7/K·218

**定 价** 25.00 元

---

## 序

1998年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西夏兴庆府（今银川市）建都九百六十周年的盛大节日。中国宋史研究会第八届年会能够在这个盛大节日于银川召开，所有与会同志都充满了激情，衷心感谢东道主宁夏大学及其他举办单位的盛情。

年会的时间虽然仅有几年，却给与会同志留下了深刻难忘的印象。“人杰地灵”，银川不仅是在历史上作为西夏故都而驰名，尤为重要的是，这里汇集了既研究西夏文字又研究西夏史学的专门人才，使我们深深认识到，由晚清以来逐步建立起来的西夏学已臻成熟，应当组织起来，以适应这门学科的更进一步的发展。我们同样真诚地希望，银川成为具有权威性的西夏学研究中心。当然，建立这样一个中心，是极其不易的。域内外的特别是域外的有关西夏学的文物资料尽力搜罗无遗，并加以科学的整理工作；与西夏往还的各种史料，也要分期分批地予以搜集；对晚清以来的研究，包括论文和专著似应按时代先后、分门别类予以集中起来。——除上述资料工作之外，尤为重要的是，集中现有的学术力量共同培养一批既懂西夏文字又懂西夏历史文化的高层西夏学人才。“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三十年内当可有所成就。“一马当先，万马奔腾”。学术史特别是近代学术史的发展，往往是由某一个学科率先具有突破性的进展，从而带动了其他学科的大踏步前进。·西夏学的建立和发展，在发挥地方学科优势的同时，也必将带动其他学科

的发展。这是毫无疑义的。

本届年会论文集共收录了三十三篇，其中辽夏金史占十一篇，恰好是三分之一。这是前些年会论文集从未有过的，值得庆贺。辽夏金与宋史的研究，是互相促进的，辽夏金史研究的进步，一定能够促进宋史研究的发展，反之亦然。至于论文质量由读者们评判，这里勿须多说。值得一提的是，近来学术刊物上谈论学术规范问题。所谓学术规范，从来没有明文规范，而是长期形成、并由人们共同遵守的“不成文法”。例如，写文章引用别人论文专著的意见，一定要注出来；即使别人率先引用的资料，转引时也应当注出来。老一代的学者非常重视这类问题，遇有这种情况，则口诛笔伐，斥之为“穿窬之行”，可是，今天的一些论文岂止是抄录别人用过的材料不予注明，连通篇文章或上万字甚至十多万字的别人书稿亦敢于攘归己有。即使是揭发出来，还呶呶不休地曲加辩解，简直不知人间有此等羞耻事！报刊上揭发的这类事情，日益增加。近年来学术水平不断下降，与这类败坏的学风也显然是分不开的。我们应当以此为戒，到任何时候也要端正学风，踏踏实实地做学问，保持和发扬前辈学者树立的优良学风，推动宋辽夏金史的研究不断提高！

漆 侠

1999.7.15 于河北大学历史研究所

# 目 录

宋代官员公费用餐制度概述	朱瑞熙(1)
宋钦宗和他的四名宰执	王曾瑜(16)
两宋宰相群体研究	李裕民(31)
宋哲宗亲政时期的曾布	裴汝诚 顾宏义(46)
论宋代士大夫政治对皇权的限制	程民生(61)
宋代刑罚体系研究	戴建国(79)
论宋朝赦降制度	郭东旭(96)
宋代提举官初探	贾玉英(111)
宋初宦官制度考析	赵雨乐(126)
宋朝审计机构的演变	肖建新(141)

## 宋代的沙头市与南草市

——江汉平原城镇的个案分析	杨 果(163)
宋代长江中游沿岸地区的商业贸易	雷家宏(177)
略论宋代太湖流域的区域性市场	虞云国(192)
试析宋政府收买矿产品的资金及其数额变化	王菱菱(208)
宋代市易法的性质研析	魏天安(221)
宋代仓宪倅丞财赋征调系统简述	包伟民(236)
发运司与提点坑冶铸钱事	汪圣铎(254)

- 明教大师契嵩与理学 ..... 高聪明(262)  
朱熹史学思想在宋代史学上的地位 ..... 汤勤福(279)  
欧阳修私撰《新五代史》浅论 ..... 曹家齐(293)  
邵晋涵与宋史研究 ..... 张树相 张秀平 罗炳良(307)  
宋初精神文明建设简论 ..... 王善军(319)  
脚踏实地 开拓创新  
——评梁庚尧著《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  
..... 葛金芳 柳生平(333)

24. 论西夏政权的历史作用和影响 ..... 李清凌(340)  
25. 《天盛律令》与西夏社会形态 ..... 王天顺(356)  
26. 试论西夏的牌符 ..... 杜建录(372)  
27. 西夏疆域研究 ..... 刘菊湘(381)  
28. 《俄藏黑水城文献》汉文部分述要 ..... 白 滨(398)  
29. 辽金元时期蒙古草原农业生产的发展 ..... 高树林(417)  
30. 辽宋西夏金时期少数民族的婚姻制度与习俗 ..... 张邦炜(430)  
31. 金朝宫中承应人初探 ..... 关树东(442)  
32. 从中国部分文物、石窟看西夏佛教文化的一斑  
——兼谈民族间宗教文化交流与融合 ..... 宋朗秋(459)  
33. 辽鎏金双龙银冠与敦煌佛画 ..... 杨富学 杜斗城(472)

# 宋代官员公费用餐制度概述

朱瑞熙

中国古代官员的公费用餐制度，可以追溯到汉代。此后，经过近10个世纪的逐步发展，到宋代终于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制度。从西汉至五代十国，官员公费用餐制度粗具规模，大致为官员在经过的地点，由地方官府负责供应公费膳食<sup>①</sup>；京师各司和各州郡用一部分“公廨本钱”，供应官员和六宫的膳食；官员平时在官府办公，享用“公厨”提供的工作午餐<sup>②</sup>；宰臣在政事堂的专门餐厅用餐，称“堂食”<sup>③</sup>；常参官每逢朝见皇帝，由朝廷供应一顿午饭，称“常食”或“廊餐”、“廊下餐”<sup>④</sup>；等等。到宋代，因为官员众多，该制度对各类、各级官员的公费用餐作出了种种规定；同时，对许多官员每月发给固定的膳食津贴，或发给一些临时的膳食津贴。该制度的主要特点是将官员挥霍公款吃喝、吃喝妨碍分务等纳入刑罚的制裁范围，在一定程度上扼制了官员乱花公款吃喝的行为，减少了公费的无谓消耗，阻止了社会风气的迅速污染。但宋代毕竟未能彻底制止官员的不正当公费用餐，在朝廷政治腐败的时期，官员的公款吃喝之风就更盛。该制度对后代也带来一定的影响。

## 一、宋代各类、各级官员的公费用餐规定

宋代的官员公费用餐制度在前代的基础上，经过不断完善，显得更加完整、严密。各类、各级官员公费用餐的规定有以下几个

方面：

第一，朝会酒食。在朝会结束后，由朝廷招待官员午餐。北宋初，每月初一，在文德殿举行入阁仪式，最后由“阁门使宣放仗，皆再拜，赐廊下食”。“其赐廊下食，自左、右勤政门北东、西两廊，文东武西，以北为上立定。中丞至本位，西南一揖，乃就坐食”。<sup>⑤</sup>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知制诰李淑等重定“阁门仪制”：“文武百僚、待制、三司副使同自左、右勤政门北两廊，文东武西，北上立定。御史中丞至本位，南向一揖。就坐食。”“诸军校，赐食于左、右勤政门南两廊；其宰臣、枢密使以下至龙图阁直学士于中书；亲王、使相、节度使于赐食厅；留后、观察使至刺史于客省厅；管军节度使至四厢都指挥使于幕次。”<sup>⑥</sup>官员在用膳时，有“阁内弹奏官”负责“廊下食行坐失仪、语喧”。孝宗时，规定“朝会赐酒食不如法”，归御史台前司负责弹劾。<sup>⑦</sup>

第二，堂食。北宋时，正、副宰相在办公之日，在政事堂享用工作午餐。魏泰《东轩笔录》记载：“寇准拜中书侍郎、平章事，丁谓参知政事，尝会食于中书，有羹污准须，谓与拂之，准曰：‘君为参预大臣，而与长官拂须耶？’谓顾左右，大愧恨之。”堂食由堂厨负责操办，堂厨的经费每月有定额。高宗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十二月前，堂厨每月1300贯，一年共15600贯。<sup>⑧</sup>

第三，朝廷省、寺官员外出宴聚。神宗熙宁九年（1076年）九月，下诏：“今后将作、都水、军器监，如遇差出勾当公事官出外，并不得赴筵宴。”<sup>⑨</sup>此处并未明确规定“筵宴”是公费或私费，但一律禁止参加。守宗庆元间（1195—1200年），谢深甫等编《庆元条法事类·迎送宴会》“职制敕”规定，朝廷或者省、台、寺、监“差官出外”，如在所辖处和干办处“预妓乐宴会”，“并依监司法”，即“各徒二年”。“其辖下干办处官司，各减犯人罪三等”。<sup>⑩</sup>

第四，限制各级司法官员参加公费或私费的宴会。仁宗景祐元年（1034年），诏书规定：“天下狱有重系，狱官不得辄预游宴、送

迎。”<sup>⑩</sup>宁宗时，“断狱令”规定，各州凡有“大辟”案件正在审理，“狱官不得赴宴会”。“职制敕”规定，各州“有徒以上囚禁（寄禁非）”，而狱官参预“非公使妓乐宴会”，准照“路分兵官将副法”惩处。<sup>⑪</sup>

第五，限制路级官员享用公费饮食。真宗景德四年（1007年）四月，复置各路提点刑狱官，规定“州郡不得迎送聚会”<sup>⑫</sup>。仁宗初年，诏书规定“诸道守任臣僚，无得非时聚会饮燕，以妨公务”；同时，规定“其转运使、副巡历所至，除遇公筵，方得赴坐”<sup>⑬</sup>。据朱弁记载，神宗元丰（1078—1085年）前，州郡虽有公使库，而“皆畏清议，守廉俭，非公会不敢过享”。但“元丰以来，厨传渐丰，馈饷滋盛，而于监司特厚。故王子渊在河北，州郡供送，非时数出，谓之俵巡。”直到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监察御史韩川上疏，才揭露了此事。<sup>⑭</sup>

宋宁宗时，《庆元条法事类·迎送宴会》对路级长官的公费用餐作了比较细致的规定：（1）界定了享用公费膳食的范围。其中“职制令”规定，各发运司、监司遇到圣节（“开启道场同”）或“传宣使命（赐妓乐、衣袄、特支银鞋同）”，“国信使、副”，准许“赴公筵”；如因“点检”或商议“公事”，也允许“赴酒食”；“巡历所至，薪、炭、油、烛、酒食并依例听受”。“公用令”规定，各监司及其官属（帅司等处的官属及其所差干办公事官同）“于廨宇所在，应赴筵会而赴者，听送酒食”。（2）限制参加某些宴会。“职制敕”规定，各发运使、监司“预妓乐宴会（自用或作名目‘邂逅使令及过茶汤’之类同）”，“各徒二年”。“即赴所部及寄居官用家妓宴会者，加二等（知州、县令准此）”。这些违法犯罪行为“不以失及去官原减”。“不应赴酒食而辄赴（以职事为名而往亦是）”，“各杖一百”。其中“近城安泊，因公事往被会议者，非”，即不属禁止之列。还规定“其辖下官司，各减犯人罪三等”。又规定，各制置司、提点司、提举司长官及属官，发运、监司、经略安抚、总管、钤辖司的属官，在所辖处和干办处“预妓乐宴会”，“并依监司法”，即“各徒二年”。（3）规定举行公宴的经费

来源。“厩库敕”规定，各发运司、监司或提点、总领等官员，凡“遇圣节，辄以本司钱排办宴设者，以违制论”。

第六，州、县官员享用公费饮食的规定。宋代州、县官享用的公费膳食，有旬设、款待过往官员、犒劳军校、本地官员聚宴等数种名目。州、县官公费饮食的经费主要来源于公使钱。宋代的公使钱分为朝廷颁给的正赐钱和本地自筹的非正赐钱两种，正赐钱由朝廷拨付系省窠名的钱物，非正赐钱由本地拨付非系省的地方性收入。公使钱用于款待过往官员、犒劳军校等。<sup>⑩</sup>王标《燕翼诒谋录》记载：祖宗旧制，州郡公使库钱酒，专馈士大夫入京往来与之官、罢任旅费，所馈之厚薄，随其官品之高下、妻孥之多寡。此损有余，补不足，周急不继富之意也。”至于公使库酒，“其讲睦邻之好，不过以酒相遗，彼此交易，复还公帑。苟私用之，则有刑矣。”官员获邻州所赠酒，“一瓶不敢自饮”，都“归之公帑”。<sup>⑪</sup>如果当地未设公使库，则按规定动用系省钱，或由朝廷另拨经费。如太宗淳化元年（990年）九月，下诏：“诸州、军、监、县无公使处，遇诞降节给茶宴钱：节度州百千，防、团、刺史州五十千，监、三泉县三十千，岭南州、军以幕府州县官权知州十千。”<sup>⑫</sup>朝廷拨付茶宴钱，是为了资助那些无公使钱的地区举办庆贺“圣节”的公费宴会。

所谓旬设，顾名思义是每旬一次用公费设宴款待本地的文武官员。《宋史·兵制八》指出：“屯兵州军，官赐钱宴犒将校，谓之旬设。”参加者有一定的范围，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十月以前，“诸州旬设，驻泊禁军诸校其本军员，皆不获预”，从是年十月开始下诏“宜并及之”，允许参预。<sup>⑬</sup>旬设一般使用公使钱，如不够，则可动用其他经费。仁宗庆历六年（1046年）下诏规定：“天下旬设，其无公使钱处，自今以系省钱给之。”<sup>⑭</sup>开始允许使用系省钱筹办旬设。

各州平时必须用公费招待来往的官员。仁宗时，范仲淹说：“国家逐处置公使钱者，盖为士大夫出入，及使命往还，有行役之

劳,故令郡国馈以酒食,或加宴劳。盖养贤之礼,不可废也。”<sup>⑩</sup>王明清也说,由于各州设置公使库,“承平时,士大夫造朝,不赍粮,节用者犹有余以还家;归途礼数如前,但少损。”<sup>⑪</sup>宋代以士人知州,且一般至外地任职以及任期较短,官员往返路途实际由各州公使钱补贴部分差旅费。林积知泗州时,“泗当宾客之会,饰厨传,悦往来,郡守之先务也。”<sup>⑫</sup>仁宗庆历七年,河北各州军及总管司等“争饰厨传,以待使客,肴膳果实,皆求多品,以相夸尚。盖承平日久,积习成风,稍加裁损,遂兴谤议,为守将者,不得不然。”<sup>⑬</sup>

本地官府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宴会,这些宴会主要是公费开支的。庆历三年,有臣僚上疏指出:“益州每年旧例,知州以下五次出游江并山寺。”<sup>⑭</sup>宁宗时,《庆元条法事类》“公用令”规定,各州知州和通判、兵官、幕职官、巡检、捉贼使臣、将副、部将、队将、押队及各军将校,“每月一赐酒食”,因公出差和不能离岗者,“给其所费”,“仍并以转运司钱充。”<sup>⑮</sup>

州、县官的宴会一般还用妓乐助兴。宁宗时,《庆元条法事类·迎送宴会》具体规定如下:(1)“职制令”规定,每年二月十五日各州、县守令“出郊劝农”,不得“辄用妓乐宴会宾客”。(2)“职制敕”规定,各州、县官“非遇圣节及赴本州公筵若假日,而用妓乐宴会者,杖八十(州郡遇使命经过应管待者,非)”;各州、县的守令“劝农,辄用妓乐及宴会宾客者,徒一年”;各州的主管常平官,参加“属县镇寨官妓乐及家妓宴会,依监司法”定罪,如果“赴非公使酒食者,杖八十,不以失减”;州学教授“预妓乐宴会者,杖八十(圣节及他官兼者,非)”。(3)“杂敕”规定,各州、县“因筵会接送,辄抑人户充乐人百戏者,杖一百”。

第七,有关武官享用公费膳食的专条。《庆元条法事类·迎送宴会》除规定各州的武官、将校等“每月一赐酒食”外,还规定:(1)凡遇圣节、元日、冬至等节庆贺,各州轮流派武官参加宴会,同时另派武官带兵“量持兵仗,躬亲巡警,仍分兵守护甲仗、军资库”。正

在岗位“巡警之官，不得预宴集”（“职制令”）。（2）孝宗淳熙四年（1177年），采纳臣僚的建议，规定为不影响御前诸军主兵官都统制、统制正常训练军队，只准统制“以次将佐合赴圣节宴设，本州逐时管待，许令依旧”。淳熙九年，又颁发规定：各路“训练路钤，每岁按季（教？），不许趁赴筵会、收受折送并犒设等。仰帅臣、每（监）司常切觉察，加（如）有违戾，按劾以闻”。（“随敕声明”）这显然是为了保证军队的训练正常进行，不受干扰。

第八，其他官员公费用餐的规定。《庆元条法事类·迎送宴会》还对监当、助教、巡警等官的公费用餐立出具体的条法：（1）监当官：各仓库的监官，如设两员以上，“遇圣节或公筵（谓兼犒设将校者）”，允许“互赴”，但有的官员必须坚守岗位而“不可离者，不用此令”，即不准赴宴（“职制令”）。（2）助教：各州“进纳授摄助教及本州助教之类”，凡“遇公筵，听预坐”（“仪制令”）。（3）巡警官：各州遇圣节、元日、冬至节“庆贺宴集”，“辄废巡警者，徒一年；或虽巡警而不躬亲者，杖一百”（“职制敕”）。要求在上述三大节期间照常巡警，而不玩忽职守。

## 二、宋代官员的各种膳食津贴

宋代官员还按月领取膳食津贴。膳食津贴最初有餐钱或食钱，后来逐步增多，有厨食钱（食钱）、厨料米面、折食钱等数种。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规定大理寺官员的食钱：判寺一人，每月15千；少卿一人，12千；断官8人，各10千；法直官二人，各6千。天禧五年（1021年），重定大理寺的餐钱，每月共260千，“均给众官”。“其员缺在假者，留充公用”。神宗元丰官制改革前，在京官员餐钱如下：（1）按照职位每月给予一定的餐钱。其中宰相和枢密使、宣徽使、知枢密院，每人50千。参知政事，35千。枢密副使、同知枢院、签书枢密，各25千。秘书监、判三馆、谏舍以上任三

馆职者,各 5 千。天章阁侍讲,10 千。崇政殿说书,7 千。修撰、直馆阁、校理、直龙图阁、检讨、校勘官,各 3 千。国子监判监、直讲,各 5 千。知审刑院,15 千。审刑院详议官,10 千。(2)依机构为单位,每月给予一定的餐钱。其中三司,共 200 千;学士院,共 100 千;中书堂后官,共 120 千;枢密院承旨以下,共 270 千;宣徽院吏属,共 30 千。这些餐钱均给本机构的官吏。<sup>②</sup>元丰间(1078—1085 年),枢密院的官属,如检详诸房文字,每人每日给厨食钱 500 文;计议官和编修官,每人每月给第三等折食钱 25 贯,每日给厨食钱 500 文。选人中,承直郎和儒林郎、文林郎,每人每月给厨料米 6 斗、厨料面 1 石 5 斗;从事郎和从政郎、修职郎,每人每月给厨料米、麦各 2 石;迪功郎每人每月给厨料米、麦各 1 石 5 斗。武官中,横行的副使(正侍郎至右武郎)、诸司副使(武功郎至武翼郎),每月厨料米、面各 1 石。<sup>③</sup>哲宗时,执政每人每月定支厨钱 35 千,枢密院每年给予“添厨钱”1700 贯<sup>④</sup>。徽宗宣和间(1119—1125 年),规定六部尚书而下职事官,依照等第支给“厨食钱”,从每月 15 贯到 9 贯共 4 等。同时,“修书官”按“自来体例”给予“折食钱”,如监修国史每月 40 千,史馆修撰、直史馆、本省长贰 37 贯 500 文,检讨、著作 35 贯。<sup>⑤</sup>此制到高宗绍兴四年(1134 年)依然沿用不变<sup>⑥</sup>。宣和七年,由“讲议司措置,以合破太仓食纽价支钱”,秘书监的监、少监的厨食钱为第二等,每月各 15 贯;著作郎、干办三馆秘阁为第三等,每月各 12 贯;丞、郎、著作佐郎、校书郎、正字为第四等,每月各 9 贯。<sup>⑦</sup>秘书监的官员厨食钱不设第一等,不过第二等的钱数已与六部尚书以下职事官的第一等相同,说明它的官员们在厨食钱上是颇受优待的。

宋高宗绍兴元年(1131 年),有官员提出历来“请给各有定格”,现今京师的“局、所官吏”,每月除请给、添支几项外,又领取“御厨折食钱”。折食钱依照东京物价的高低,“每月旋估支价”。这时,临安府的物价“踊贵”,但“尚循旧例,其所折钱,往往增过数

倍，暗侵财计”。于是下诏“裁定则例，永为定法”。该法共定 11 等，每等比“旧例”都有减少，现列出下表<sup>③</sup>：

等 第	原折钱数	现折钱数
第一等	84 贯 620 文	40 贯文
第二等	74 贯文	37 贯 500 文
第三等	68 贯 383 文	35 贯文
第四等	51 贯 800 文	32 贯 500 文
第五等	47 贯 460 文	30 贯文
第六等	42 贯 832 文	27 贯 500 文
第七等	41 贯 800 文	25 贯文
第八等	38 贯 226 文	22 贯 500 文
第九等	33 贯文	20 贯文
第十等	31 贯 395 文	17 贯 500 文
第十一等	30 贯 900 文	15 贯文

这一记载显示：第一，京师官员的折食钱全称“御厨折食钱”，又称“折食钱”。第二，折食钱共分 11 等，原定第一等为 84 贯多，第十一等 30 贯多；新法第一、二、十一等比原定减少了一半左右。第三，此制从北宋时已经实行，此时只是恢复旧制，从而减少了数额，以减轻财政负担。与神宗元丰间枢密院计议官和编修官月支第三等折食钱 25 贯相比，新法定为 35 贯，实际比元丰间增加了 10 贯。与徽宗宣和间“依自来体例”比较，修史官的折食钱为每月每人 40 贯、37 贯 500 文、35 贯三等，其中监修国史（宰相兼职）40 贯显然是其中的第一等，可见新法正是恢复了北宋的旧制，而北宋旧制的折食钱也是总共 11 等。第四，以前折食钱依照当月京师市场价格的涨落而增减，从此时开始，立为定额。绍兴二十九年十二月，由台谏、给舍“同议裁减”“应于兼局添破请给、折食等钱”，如诸司粮审院列具“行在百司人吏每月所请兼职添破折食等钱”，原每月计钱 3676 贯 450 文，每年共 44117 贯 400 文，现每月减支 1590 多贯文以外，“其余实系兼职人，欲依旧”<sup>④</sup>。孝宗隆兴（1163—1164

年)、宁宗开禧(1205—1207 年)以后,职事官每月有膳食津贴称“厨事钱”,负责“纂修者”有“折食钱”<sup>④</sup>。如孝宗淳熙四年(1177 年)的监和少监,每月各领厨食钱 12 贯;丞、著作郎、秘书郎、著作佐郎、校书郎、正字每月各 9 贯,明显比徽宗宣和七年都降低了一等。<sup>⑤</sup>

### 三、宋代官员公费用餐制度的主要特点

为了保证各级政府机构的正常运转,宋代统治者把供应公费膳食作为激励官员们勤政的手段;同时,又多方控制他们的各种宴会支出,制定了较为详尽的条法,甚至不惜绳之以法,作为促使他们廉政的手段。与前代相比,宋代政府将官员挥霍公款吃喝和吃喝妨碍公务等纳入刑罚的制裁范围,而实际又仅给予种种行政处罚,这就是宋代官员公费用餐制度的主要特点。

从原则上讲,朝廷要求官员平时宴饮不致妨碍公务。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 年),诏书规定“中外群臣非休假,无得群饮废职”<sup>⑥</sup>。天禧三年(1019 年),依照礼仪院的提议:“自今文武官丁父母忧起复,不赴宴会外,自余服制式假满日,并赴。”<sup>⑦</sup>宁宗时,《庆元条法事类·迎送宴会》“职制敕”规定:在任官员“游从宴会妨公务者,杖一百”。此敕估计是北宋以来的旧制,说明官员如游宴过度而荒废公务,将受到刑罚的惩处。

具体而言,宋代官员公费用餐的种种条法,并非一纸具文。宋代确有一些官员因为乱用公款宴请客人,受到制裁。仁宗庆历四年(1044 年)正月,权知凤翔府滕宗谅降一官,改知虢州。原来,监察御史梁坚“弹奏滕宗谅于庆州用过官钱十六万贯,有数万贯不明,必是侵欺人已,及邠州宴会并泾州犒设诸军,乖越不公”。参知政事范仲淹为滕宗谅辩解,向仁宗上疏说:经过太常博士燕度审理,滕宗谅在庆州“所用钱数分明,并无侵欺”,滕虽毁掉泾州“前任公用历”,但“亦不显人已”,故请求仁宗对滕“免重劾。”<sup>⑧</sup>“邠州宴

会”成为滕的罪状之一。稍后，御史中丞王拱辰“论奏不已”，滕“复徙岳州”。<sup>④</sup>

同年十一月，宋朝发生了震动朝野的“奏邸狱案”。这又是一件涉及挥霍公款用餐的案件。原来，宰相杜衍之婿集贤校理、大理评事苏舜钦这时任监进奏院。九月末，他与另一位监进奏院、右班殿直刘巽一起“循前例，用鬻故纸公钱召妓女，开席会宾客”。御史中丞王共辰得悉此事后，指使其属提出弹劾，“事下开封府治”。于是苏舜钦和刘巽“俱坐自盗”，“并除名勒停”；参加这一宴会的其他人如直龙图阁兼天章阁侍讲王洙，集贤校理刁约和江休复、王益柔等十多位“知名士”都被“斥逐”<sup>⑤</sup>。苏舜钦因为动用卖废纸款没有入账，而用来聚餐，所以被依法定为“主守”“自盗”，不仅要加倍偿还用去的款项，而且被除名为民。

尽管在奏邸狱案发生后，直到当代，曾有许多文人学士为苏舜钦等人鸣不平，甚至称此案为“冤案”，但此案的处理在客观上对澄清当时的吏治起过一定的作用，使官员们在动用公款吃喝方面有所收敛，以免触犯刑律。

此外，还有一些官员因过度游宴或违法吃喝而被朝廷查处。孝宗乾道二年（1166年），知静江府张孝祥由于被殿中侍御史王伯庠弹劾其“专事游宴”，被罚罢职<sup>⑥</sup>。张孝祥在随后的一份奏状中承认自己的过错说：“昨者广西，罪戾盈积，劾章既上，谓当投窜。圣慈宽宥，止从罢免，至于贴职，复与全存。”<sup>⑦</sup>乾道五年，新知峡州郭大任因在知襄州任期内“日事饮宴，殊不事事”，被撤职。淳熙二年（1175年），知衢州曹总因“耽饮嗜闲，不修郡政”而被“放罢”。次年，新知嘉州陆游因在前摄嘉州时“燕饮颓放”，被撤销“新命”。<sup>⑧</sup>淳熙十年，知辰州胡介因在知光州时“惟务酣燕”，被“言者”揭发，受责撤职，为祠禄官。同年，知邵阳军潘才卿因在守澧阳时“奢僭自肆，日事燕饮”，被罢官。淳熙十二年，知湖州刘藻由于“言者论其在任专事筵宴，库帑告竭”，被责“降两官，放罢”。<sup>⑨</sup>淳熙十